洛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购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XHG-CG-2026-007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洛川县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洛川县振兴路和解放路十字北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跃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3MAK07NL91T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2704-1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 SXHG-CG-2026-007 号《洛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购置项目》竞争性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结果公告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公平履约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洛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购置项目

2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3. 供货地点：洛川县人民检察院指定办公区域

4. 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、安装、调试、初验

5. 质保期：全部设备整体质保 3 年（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次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、免费升级特征库/系统）

6. 采购货物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《设备采购明细表》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一、合同总价

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，合同总金额：**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元整（¥353000.00）。**

1. 本总价包含设备原厂货款、原厂标准包装、运输装卸、货物运输保险、现场安装调试、国产化适配调试、3年原厂硬件质保、3年病毒/入侵防御特征库免费升级、操作培训、原厂全套资质授权、税费、辅材耗材、上门售后、验收配合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；

2. 合同价款不受原材料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，乙方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加价申请。

二、货物标准通用要求

1. 全部设备为原厂全新未拆封正品，严禁样机、翻新、串货、贴牌产品，交货时同步提供原厂合格证、3C认证、网络安全产品认证、软件著作权、国产化申明函（包括但不限于CPU、操作系统等）；

2. 所有设备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，无任何负偏离，全部符合国产信创产品；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. 付款全部采用对公转账，乙方需提前提供等额合法发票，分两期支付：（1）第一期：全部设备到货、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初验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50%，即¥176500.00元；

（2）第二期：项目整体终验合格、乙方移交全套原厂资质、授权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50%尾款¥176500.00元；

2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陕西跃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旺座支行

账号：102921009775

第四条 供货、运输、安装与验收

（一）供货与包装

1.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将全部设备专车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全程投保足额公路货物运输保险；

2. 所有设备使用原厂标准防震防潮包装，曲面显示器、精密服务器单独加固防护；

（二）安装调试

乙方安排持证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完成设备上架、布线、IP 配置、安全策略部署、日志系统联调、国产数据库适配、整体功能测试，完工后交付设备配置加密备份 U 盘。

（三）验收标准

1. 初验：核对设备品牌、型号、序列号、数量、外观完整性，通电完成基础功能测试；

2. 终验：对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附件一设备明细逐项核验硬件性能、软件功能、国产化适配、日志存储、特征库等全部硬性指标；

3. 验收不合格处理：乙方更换全新合格设备并重新调试，工期不予顺延，由此产生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第五条 售后服务与质保约定

1. 全品类设备统一质保 3 年，质保起算时间为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次日；

2. 故障响应标准：甲方报修后 1 小时电话远程处置，4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甲方现场维修更换整机；

3. 质保期内防火墙、入侵防御、入侵检测、日志审计、防毒墙原厂病毒/入侵防御特征库 3 年免费在线升级；

4. 质保期内硬件故障免费更换整机，免费提供系统优化、策略调整、运维技术支持；

5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成本价优惠维保服务；

6. 设备调试完成后，乙方为甲方运维人员提供不少于 16 学时免费实操培训，

配套纸质、电子培训资料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提供设备存放、安装场地、供电及基础网络环境；

2. 按期组织到货、竣工验收，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；

3. 有权核验设备原厂资质、序列号、授权文件，不合格货物可拒收并要求退换；

4. 配合乙方完成设备调试、人员培训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、本合同附件一设备明细交付合规国产原厂设备，所有资质、资料真实有效；

2. 按期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及验收配合工作，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度；

3. 履行 3 年质保与 7×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义务；

4. 承诺与其他供应商无控股、单位负责人重合等关联关系，若存在虚假材料、围标串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5. 对甲方办案数据、网络架构、项目资料永久保密，严禁外泄；

6. 承担货物运输、现场作业全过程人身、财产安全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工期履约约定

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及初验交付。

（1）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交付延误，乙方应在延误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延误说明、赶工方案及新交付节点，全力压缩工期；

（2）因下列情形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交付期限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：道路交通管制、高速封路、极端雨雪天气；甲方未按期提供合格安装场地、供电、基础网络环境；甲方变更采购需求、延迟确认技术方案；不可抗力；

（3）仅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且超过 15 日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无

法完成交付的，甲方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；合同解除后乙方仅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履约部分货款，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%，违约金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不再另行承担其他间接损失、预期办案损失。

（4）乙方自身原因逾期 1-15 日的，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10%。

2. 货物质量违约约定

（1）乙方交付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、合同附件一技术参数及原厂正品要求；仅轻微辅材、非核心配件不影响整体功能使用的偏差，不视为根本性质量违约，乙方可通过更换配件、调试优化完成整改，甲方不得以此拒收全部设备；

（2）设备存在型号、核心参数、原厂资质重大不符的，甲方可拒收对应不合格单品，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对应合格单品并重新调试，产生的合理运费、人工费由乙方承担；

（3）乙方经两次整改后核心指标仍无法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对应不合格设备货款，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10%，不承担无限间接损失；

（4）甲乙双方对设备参数、产品真伪存在争议的，共同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，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，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。

3. 质保服务违约约定

（1）甲方报修后乙方承诺 1 小时内远程响应；因高速封闭、极端恶劣天气、交通突发事故等客观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 4 小时内到场的，乙方可书面报备甲方，不计入违约次数；

（2）乙方未按时效处置故障，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；乙方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的，不认定为质保违约；

（3）同一故障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妥善解决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保，由此产生的合理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单次违约赔偿、累计维保赔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5%。

4. 甲方付款违约责任

（1）因财政预算、国库拨付等法定客观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书面说明资金拨付进度；

（2）甲方已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、乙方完整提交全部合规付款资料后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，自逾期次日起，甲方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；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质保服务、暂缓提供技术支持，且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货款，并赔偿乙方仓储、资金占用、人工运维等实际损失。

5. 不可抗力责任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疫情管控、交通全域管制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任何一方履约延误的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协商顺延履约期限，互不向对方承担违约金、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本国产品承诺

1. 乙方保证全部设备软硬件无知识产权侵权纠纷，均为国产信创产品（明细详见附件一）；

2. 若因产品非国产、知识产权问题被监管部门查处，乙方无条件更换设备，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与行政责任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1. 供货交付逾期 5 日以上；
2. 交付设备与附件一明细不符、多次验收不合格，无法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；
3. 提供虚假资质、授权、存在串标、商业贿赂；
4. 乙方擅自转包、拆分本项目；
5. 乙方泄露甲方涉密办案、网络信息。 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

款项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分歧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任意一方可向洛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质保义务、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终止；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3. 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体有效；
4. 所有正式通知、变更文件均须加盖双方公章方为有效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洛川县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跃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于龙 联系电话：18191337452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洛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购置项目设备采购明细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防火墙	海康威视 DS-SG100-KZ280/G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93840.00	93840.00
2	入侵防御	山石网科 SG-6000-S5680-GC	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130855.00	130855.00
3	入侵检测	山石网科 SG-6000-S1280-GC-A-AD-CN	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36705.00	36705.00
4	日志审计（核心设备）	海康威视 DS-LAS300-H/M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14258.00	14258.00
5	防毒墙	华为 USG6000F-E09	华为技术有限公司	台	1	55042.00	55042.00
6	高清带鱼屏	海信 34G6K Ultra	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台	10	1900.00	19000.00
7	打印机	汉印 TG1000MD	厦门汉印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3300.00	3300.00
合计	大写：叁拾伍万叁仟元整						353000.00